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6900號

上　訴　人　吳品儒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2123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153、5115、1727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，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審以上訴人吳品儒經第一審依想像競合規定，從一重論處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9罪刑後，檢察官就第一審判決關於其附表二（下稱附表二）編號3、4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及其附表三（下稱附表三）編號1、2無罪部分上訴（第一審判決附表一〈下稱附表一〉編號8、9有罪部分分別與附表二編號3、4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為有關係之部分，依法視為已上訴，故附表一編號8、9部分為全部上訴），上訴人則明示僅就附表一編號1至9之科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因而撤銷附表一編號8、9所示罪刑、編號1至7所處宣告刑，及所定執行刑之部分判決，改判量處原判決附表甲（下稱附表甲）「本院主文」欄所示之刑，且定應執行有

期徒刑10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5萬元，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及駁回檢察官之上訴。就附表一編號1至7部分已以第一審認定之事實及罪名為基礎，說明撤銷刑度改判、審酌量刑之理由；就附表一編號8、9部分，已詳敘調查、取捨證據之結果及得心證之理由，並說明撤銷罪刑改判、審酌量刑及駁回檢察官上訴之理由。

三、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，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，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，如別有法定減輕之事由者，應優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，猶嫌過重時，方得為之。是否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與刑之量定，均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範疇。原判決已說明上訴人業於原審坦認附表一編號1至9所示之犯行，此與其於第一審否認犯行之情狀不同，又就附表一編號4至9部分，有民國112年6月16日修正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適用。第一審未及審酌上開得為科刑上減輕之量刑情狀，且未能適用前揭規定減刑，故第一審判決關於附表一編號8至9所示罪刑、編號1至7所處各刑均屬無可維持，應予撤銷改判。所定執行刑無所附麗，併予撤銷。並敘明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上訴人參與本案犯行，已造成如附表一所示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失，影響社會治安及危害金融交易秩序，其猶未與如附表一所示告訴人達成和解或取得諒解；考量上訴人於原審已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其為單親媽媽，有經濟壓力因而參與本案犯行之犯罪動機、目的，兼衡其並無前科，素行良好，及高職畢業，離婚，現與就讀國中之兒子同住之生活狀況及刑法第57條所列科刑事由等一切情狀，而撤銷改判從輕為前述量刑及定執行刑，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核其量定之刑罰，已兼顧相關上訴人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，並未逾越處斷刑範圍，要無濫用自由裁量權限之情形，而所定執行刑亦符合內部界限、外部界限，並已有相當之恤刑，而屬其適法裁量權行使之範疇，尚無違法可指。又

上訴人所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之最高度有期徒刑為7年，依刑法第33條之規定，其最低度有期徒刑為2月，而原判決如附表甲所示之宣告刑均未低於前揭最低度有期徒刑，足認原審認為上訴人犯本案尚無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情形，而無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，況就附表一編號4至9之犯行，均已依上揭規定減輕其刑，刑度非重，而上訴人所為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、危害國內金融交易秩序，是本案難認有何情輕法重、犯罪情狀顯可憫恕之處。原審審酌後未依情輕法重酌減其刑乃原審刑罰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尚無違法可指。

四、上訴意旨徒以上訴人充其量也是遭詐欺集團利用之被害者，其獨自扶養未成年之兒子，如果入監服刑，其兒子將何去何從？原審未依情輕法重酌減其刑，量刑過重，均屬違法等語。經核係對於事實審法院刑罰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，並未依據卷內證據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，應認上訴人關於一般洗錢罪之量刑上訴，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上開得上訴第三審之部分，既從程序上駁回，則想像競合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部分之量刑上訴，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且無同條項但書所列情形，自亦無從為實體上審判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梁宏哲

法　官　楊力進

法　官　劉方慈

法　官　游士珺

法　官　鄭富城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李丹靈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